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蒲城县审计局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人，营业收入为6548.91万元，资产总额为3257.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编号：BY2023-ZB-11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351.2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3.9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9月12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BY2023-ZB-110（项目编号））第 合同包1 标段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897.634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4.4663 万元，属于 小型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陕西中信海诚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张晁亮

日期：2023 年 09 月 12 日



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蒲城县审计局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5198万元，资产总额为257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博源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66.10万元，资产总额为398.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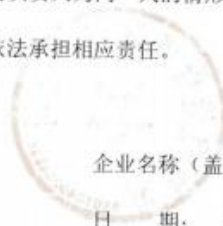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华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2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5516.79万元，资产总额为9569.4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2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蓬城县审计局（单位名称）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72人，营业收入为9179.677263万元，资产总额为5340.87373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蒲城县审计局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鼎启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2日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蒲城县审计局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396.760317万元，资产总额为361.3163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陕西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2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供应商，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政策功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蒲城县审计局（单位名称）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包1（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779.79万元，资产总额为106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恒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2日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蒲城县审计局）的（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中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26279万元，资产总额为163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磊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9月8日



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蒲城县审计局（单位名称）的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造价咨询（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4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木升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2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